

关于推荐干部赴驻外使领馆借调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精神，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推荐部分干部赴驻外使领馆借调工作，经外交部统一考试选拔后，借调外派工作（考试拟于8月下旬在北京举行）。现就定向推荐干部赴驻外使领馆借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情况

此次定向推荐的岗位全省共10个（具体岗位信息及说明见附表），主要为我省对外交流重点方向、专项合作重点国家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。对3个英语岗位，各省属单位分别推荐1人，每名干部原则上仅推荐1个岗位。对于法语、西班牙语、葡萄牙语等非通用语种的优秀干部，不受此次岗位和推荐人数限制，请一并推荐参加此次选拔考试。以上岗位，没有合适人选的，可不推荐。

二、推荐干部资格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能够坚持和践行外交人员“忠诚、使命、奉献”核心价值观，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利益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，作风优良，积极进取，甘于奉献，团结协作，品行端正。

（三）有胜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能力和外语水平。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相应水平的其他

外语能力测试。英语干部年龄不超过 45 岁，其他非通用语种干部年龄不超过 50 岁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具备适应驻外特殊环境和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无不良嗜好。

（五）属于学校的正式在编人员。

（六）符合岗位具体说明中提及的其他要求，并能严格按岗位轮换时间外派。

三、借调干部相关政策

（一）外交部借调干部驻外任期一般为 2 年，工作表现突出者，在征求干部原单位同意后，可视情延长。首次外派干部原则上须赴较艰苦的国家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，借调干部赴驻外使领馆工作后，不再占用原单位编制，其编制由原单位自行调剂使用。任满回国后仍回原单位工作，如没有空编可先安置，再逐步消化。

（三）借调干部在驻外使领馆工作期间，享受驻外外交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包括工资、津补贴、休假、赴离任行李托运、车辆、公费医疗、配偶随任或探亲、未成年子女随居及基础教育保障等。

（四）借调干部驻外期间接受所在使领馆党委集中统一领导。须服从驻外外交人员各项制度和纪律要求。

（五）借调干部在通过选拔考试后，需经过外交部部政审培训后方可外派。

请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所属单位的每一

名教职员工，汇总符合条件人员报名信息，于 7 月 22 日下午 17:00 前将有关表格（电子版）报组织部干部科（gbk@wfmc.edu.cn），截止时限未报送材料的，视为本党总支（党委）无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经学校研究后，按照名额要求等择优向省委组织部申报。

- 附件：1、定向推荐岗位表
2、借调驻外干部定向推荐表

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